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17〕7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一）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二）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并管理本单位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统一。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

（四）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依托学校，各学院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建立实践基地，由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校外导师共同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2、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一）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所在学院、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签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二）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一周以内应制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学院审批。

（三）各学院负责对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学院结合专业实践的实际情况，要求研究生分阶段对实践内容进行记录和总结，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记录表》。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半年左右，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并交所在学院审批，通过中期检查方可进行后续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由实践单位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

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由院长、分管院长、实践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校内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辅导员等组成。研究生对专业实践进行汇报。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由考核小组综合

确定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